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餐厅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法定代表人：苏邦屯

地址：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伯阳路与甘棠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939802796

乙方（承包方）：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伟

资质等级：贰级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M010 号

联系方式：139398916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三门峡市伯阳学校餐厅改造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伯阳学校餐厅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伯阳学校校内餐厅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 （1）餐厅内部墙面翻新、地面防滑处理、吊顶维修更换；
- （2）厨房设备布局调整、排烟系统改造、给排水管道升级；
- （3）餐厅照明系统更换、通风设备安装；
- （4）餐厅功能分区隔断施工、门窗维修更换；
- （5）双方约定的其他改造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性质：维修改造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竣工。



2. 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变更或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暂计为人民币元 672000元（陆拾柒万贰仟元整），此价款不含税，实际总价以最终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完成结算，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餐饮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需达到 合格 等级。

2.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前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偿整改至合格。

4. 工程全部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餐厅改造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并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指派 王鹏程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3) 指派李佳新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落实甲方的合理指令。

(4)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卫生清理工作，避免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影响；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无偿更换损坏的材料和设备；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

山西

工程

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清单

1. 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 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